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D82-06

修正案号: 39-4655

- 一. 标题: 防止电子设备舱因电弧起火
- 二. 适用范围:

按照任何类别审定、在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80-24A159 R01中所列MD-82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 FAA AD2004-23-05 Amendment 39-13860
- 2、 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MD80-24A159 R01 (2000 年 1 月 24 日颁发)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主蓄电池接地螺栓和邻近结构之间产生的电弧引起电气/电子设备舱设备损坏或可能起火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自本指令生效起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:

- (1)本指令生效后的一年内,依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SB) MD80-24A159 R01 (2000年1月24日颁发),将安装的主蓄电池接地螺栓反转,并在蓄电池盖上安装一个新的标牌。
- (2) 在本指令(1) 节生效日期之前,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(SB) MD80-24A159(1996年3月15日颁发)完成本指令(1) 节规定的措施被认为是一种符合本指令(1) 节的可接受方法。
- (3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1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梁 刚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3939